



教育部
Ministry of Educ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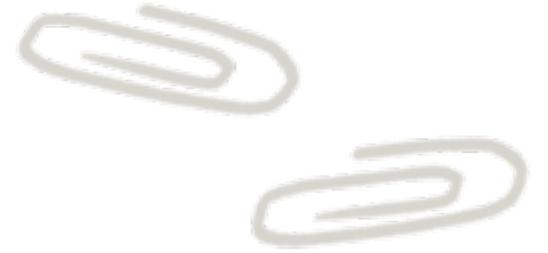
112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
差距方案及其配套措施說明會

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及其配套措施方案

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112年12月

說明內容



- 一、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
- 二、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- 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



※ 方案所需經費全數由政府支應，已編入113年度行政院預算，
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預計於113年2月(112學年度第2學期)實施

一、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

減免對象

參照目前「各類學雜費減免」、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等規定。

- 本國籍
-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
- 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及副學士班(含二專、五專後兩年)學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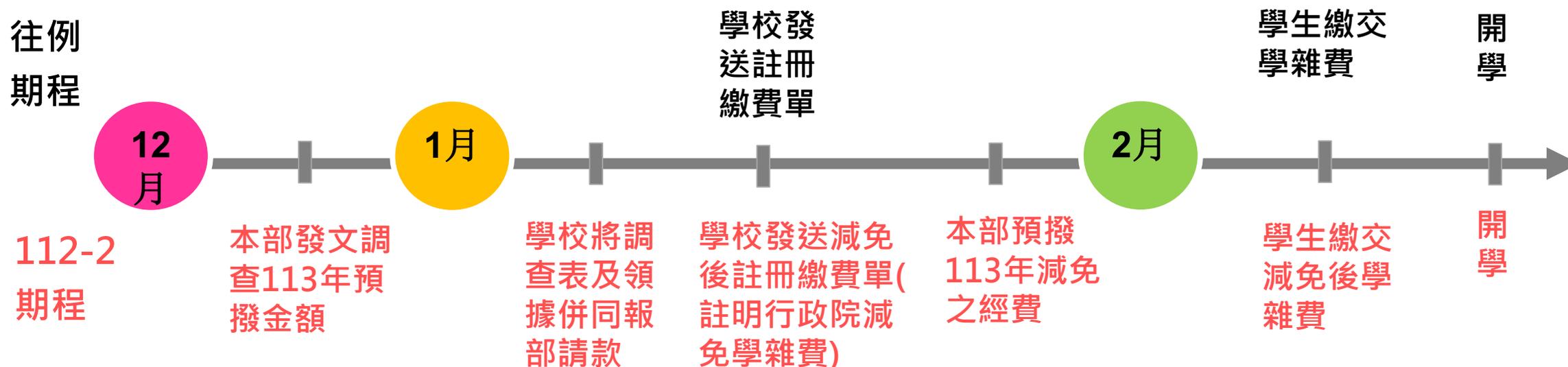
減免原則及相關作業

- 本要點所稱學雜費，係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二條所定範圍
- 不發放現金，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
- 學校所減收學雜費，將由本部先行預撥
-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金額應以學生減免後實際繳納之學雜費計算
- 請學校配合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作業期程，進行資料上傳及後續勾稽比對
- 學生可於本減免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之間擇優選擇。

一、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

日間學制 每學年減免學雜費3.5萬元

- ▶ 本部將於說明會後發文調查各校預撥金額，請各校於113年1月10日前將調查表併領據報部，本部預計於113年1月下旬起撥款予學校
- ▶ 請各校協助於調查表填復112.10.15提報校庫學生人數，113年度預撥金額：校庫人數*90%*1.75萬元(112-2預撥金額)+校庫人數*85%*1.75萬元(113-1預撥金額)
- ▶ 請學校於每學期註冊單減免欄位上加註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項目文字
- ▶ 請學校配合「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」作業期程，進行資料上傳及後續勾稽比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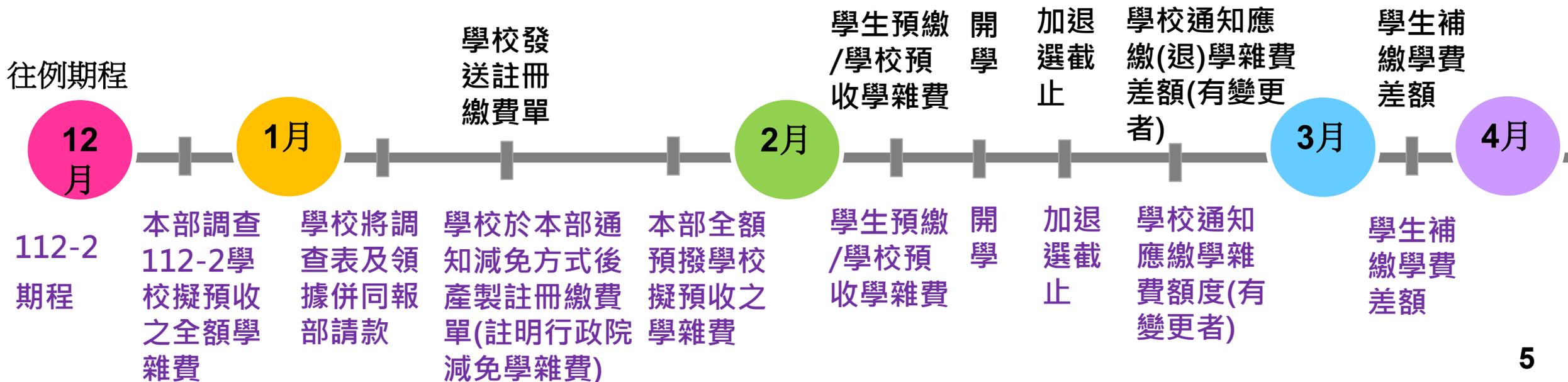


一、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

進修學制

本部將於1月先預撥學校擬預收之全額學雜費

- ▶ 審酌進修學制學士班多採收取「學分費」方式辦理，學生繳交之學雜費係依每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後，實際所修習之學分數而定，減免之計算方式較為複雜，爰減免方式本部將另案通知學校
- ▶ 本部預計於說明會後發文調查各校預撥金額，請各校於113年1月10日前將調查表併領據報部，本部預計於113年1月下旬起撥款予學校
- ▶ 請學校於調查表填報全校擬預收總額，本次預撥金額以各校112-2學校擬預收之全額學雜費計算
- ▶ 請學校俟本部通知減免方式後，再產製註冊繳費單(加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)



二、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
(配合修正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，擴大學士班補助對象)

減免對象

- ▶ 參考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- ▶ 本國籍且就讀國內大專校院具有學籍學士班
(含五專後兩年)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學生

學生可於本減免方案與本部各類就學減免、各部會有關就學費用減免之間擇優選擇。

減免內容

- ▶ 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：
減免學雜費每年2萬元
- ▶ 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：
減免學雜費每年1.5萬元

【註】尚須符合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

原弱助計畫		
對象：學士班		
家庭年所得	公立	私立
30萬元以下	16,500元	35,000元
30-40萬元	12,500元	27,000元
40-50萬元	10,000元	22,000元
50-60萬元	7,500元	17,000元
60-70萬元	5,000元	12,000元

不分公私立
並簡化級距

新增資格：
家庭年所得
70-90萬元

修正計畫	
對象：學士班	
家庭年所得	公私立
70萬元以下	20,000元
70-90萬元	15,000元

※碩博士班維持原補助額度

二、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
- 未領取其他減免或獎助學金者即發放助學金(112-1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已將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」發放順位調整至最後一項)
- 112學年度第1學期新舊制銜接採「從新從優」原則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家庭年所得級距50萬元以下之私立大專校院學士及專科班學生，補助金額從優適用舊制規定。

「從新從優」均得減免2萬元以上



家庭年收入**30萬元**以下：112-1從優適用舊制/112-2適用新制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3.5萬元的1/2 (1.75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112學年度共減免2.75萬元



家庭年收入**45萬元**：112-1從優適用舊制/112-2適用新制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2.2萬元的1/2 (1.1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112學年度共減免2.1萬元



家庭年收入**65萬元**以下：112-1從優適用新制/112-2適用新制

- ◆ 112-1減免舊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- ◆ 112-2減免新制2萬元的1/2 (1萬元)

112學年度共減免2萬元

二、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
學校作業

- 依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期程，受理家庭年所得90萬元以下學生於上學期申請，經審核通過者，下學期依新計畫從繳費單扣抵減免學雜費
- 經審核通過學生，如未完成上學期學業(如休學)，下學期減免一半金額。
- 學生如未能於上學期提出申請，則不予減免

其他補充

- 「學士班加碼減免」及「碩博士班現行助學」，所需經費將全數由政府預算支應 (原弱助計畫助學金負擔部分，公立為學校自行負擔、私立為本部補助約1/2)



二、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

➤ 配套一與主軸一(私校學雜費差額減免)學士班得累計減免額度，舉例如下：

家庭年所得	舊制規定	113學年度後實施方案
以45萬元為例	公立：減免1萬元 私立：減免2.2萬元	公立：減免2萬元 私立：減免5.5萬元 (2萬元+3.5萬元)
以75萬元為例	無補助	公立：減免1.5萬元 私立：減免5萬元 (1.5萬元+3.5萬元)
以100萬元為例	無補助	公立：無減免 私立：減免3.5萬元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現行規定		方案實施後	
學生及其「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		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	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	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14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14~120萬元	可申貸(自付半息)		
超過120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姐妹：不可申貸 ● 有兄弟姐妹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	超過120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 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 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：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	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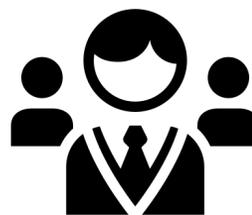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 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情境1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
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半息)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

情境2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
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
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情境3：申貸學生(已婚)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，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
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(學生+配偶)



現行規定



可申貸(自付全息)，需檢附：
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，

方案實施後



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
1.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
2.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，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情境4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
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



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



不可申貸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優化寬緩措施

	現行規定	方案實施後
緩繳本息門檻	每月收入未達4萬元。	每月收入未達 5萬元 ；每增加養育1名子女，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。
緩繳本息 只繳息不還本	可申請8次(8年)	可申請 12次(12年)

情境1：貸款人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6萬元

情境2：貸款人有2名已成年子女且皆在學，申請「緩繳本息門檻」為7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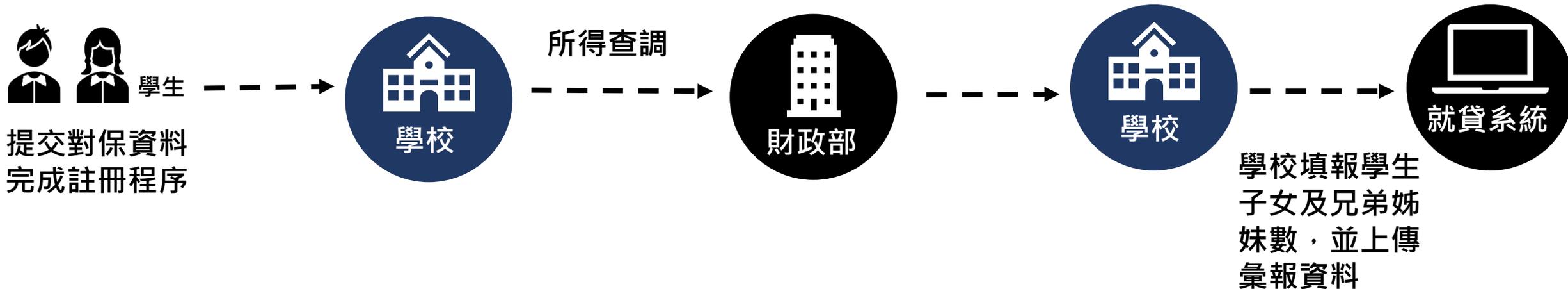
註：已畢業之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逕洽承貸銀行申請。



三、就學貸款精進措施

學校作業

- ▶ 財政部查調結果公布後，學校僅需針對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申貸者收取戶籍資料及學籍資料(有已成年在學之兄弟姐妹及子女才需繳交)，再填報其數量。
- ▶ 本部將補助學校協助主軸及配套一、配套三之作業費用





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

